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16〕015 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增设专科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 号）精神，现就我校 2016 年度增设本科专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增设原则及增设条件

参照教职成〔2015〕10 号。

二、增设程序

1. 论证与申请

拟申报新专业的各学院组织开展专业调研论证，结合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和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完成专业增设论证报告并经本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于 5 月 20 日前申请增设新专业。

2. 学校评审

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各学院拟增设专业进行校内评审。评审方式为在听取学院负责人汇报的基础上讨论表决产生本年度拟增设专

业，并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向社会公示专业申报材料，公示期一周。

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教务处将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上报教育厅。

三、相关材料说明

1. 拟增设新专业的学院，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科专业增设论证报告，报告须有专家签署论证意见，论证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

(2) 《2016 年度高等学校新增普通专科专业申请备案表》(附件 1)；

(3) 《2016 年度高等学校新增普通专科专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2)；

(4) 人才培养方案(按 2013 版专科的模板)

四、申报时间

请拟增设专业的学院将以上材料于 5 月 13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同时发送电子版(727294720@qq.com)。

五、注意事项

1.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参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附件 3)中新的专业代码；

2. 填表均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体；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数据请务必仔细检查、核对；

附件 1：《2016 年度高等学校新增普通专科专业申请备案表》

附件 2：《2016 年度高等学校新增普通专科专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3：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

河北传媒学院

教务处

2016 年 3 月 16 日